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30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躍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47,5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2307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8428 元	張躍星	自民國114 年7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002	新臺幣 99235 元	張躍星	自民國114 年7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3	新臺幣 107165 元	張躍星	自民國114 年7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83%
004	新臺幣 80248 元	張躍星	自民國114 年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83%
005	新臺幣 452502 元	張躍星	自民國114 年8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08428 元	張躍星	暨自民國11 4年9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

					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02	新臺幣 99235 元	張躍星	暨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03	新臺幣 107165 元	張躍星	暨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

01

					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04	新臺幣 80248 元	張躍星	暨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05	新臺幣 452502 元	張躍星	暨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0

01 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  
02 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  
03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 
04 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  
05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06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8,42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 
07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  
08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 
09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 
10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  
11 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5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  
12 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  
13 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  
14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  
15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 
16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9,235元及  
17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  
18 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  
19 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  
20 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  
21 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0月19日向債權  
22 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83%計算，債務人  
23 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  
24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 
25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  
26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  
27 欠債權人借款107,16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  
28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  
29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  
30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  
31 面，併予陳明。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

01 自民國113年5月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  
02 利率11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  
03 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  
04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  
05 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  
06 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0,248元及相關之利息  
07 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  
08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  
09 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  
10 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五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  
11 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7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  
12 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  
13 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 
14 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  
15 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 
16 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52,502  
17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  
18 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  
19 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  
20 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六、茲  
21 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  
22 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  
23 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